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三十四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 國 學 研 究

## 第三十四卷

主 編

袁行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小甫 王邦維 吳同瑞 袁行霈  
陳來 高崇文 張學智 程郁綴  
董洪利 趙匡華 趙爲民 鄧小南  
蔣紹愚 樓宇烈 閻步克 錢志熙  
嚴文明

特約編委

許逸民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一四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 第 34 卷/袁行霈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301-25105-8

I. ①國… II. ①袁… III. ①國學—中國—文集 IV. ①Z126.2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72048 號

封面刊名:集蔡元培先生手迹

書 名: 國學研究(第三十四卷)

著作責任者: 袁行霈 主編

責任編輯: 徐 邁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5105-8/Z · 0123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pkuwsz@126.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24.75 印張 377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60.00 圓

---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南懷瑾、  
查良鏞、駱英、林振芳等先生  
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  
研究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 目 錄

海曲鹽官兩千年史事八議 .....	張傳璽(1)
中國古代禮制文明的考古學觀察 .....	高崇文(25)
宋代侍從官的範圍及相關概念 .....	張 槿(83)
《遠遊》非屈原作以及《遠遊》創作史實新論 .....	常 森(109)
二《雅》所反映的宣王時代與漢代“宣王中興”說探析 .....	莊 芸(167)
三曹、七子《詩經》學背景考 .....	張 燕(185)
《金剛般若經靈驗記》的故事流傳與初唐教化之關係 .....	季愛民(223)
《公孫龍子》別解 .....	楊菊生(245)
《周易補疏》辨正 .....	谷繼明(271)
黃道周《三易洞璣》的成書與版本 .....	翟奎鳳(287)
《明儒學案·姚江學案》的文本問題 .....	朱鴻林(305)
試論章學誠在“漢學”“宋學”之間的處境與應對 .....	祁 梁(363)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大事記(2014年1—6月) .....	(381)
徵稿啓事 .....	(385)
來稿書寫格式 .....	(386)

# 海曲鹽官兩千年史事八議

張傳璽

**【提要】** 本文是對海曲鹽官設置兩千餘年來歷史上的八大問題的探討和論述。一、或云海曲鹽官的駐地在海曲縣城內，我認為是在城南之濤雒鎮。二、或云“海曲鹽官”是該鹽官的專有名稱，我認為當是“琅琊左鹽官”。三、傳世銅印“海右鹽丞”當是“西海右部鹽丞”的省文。四、海曲鹽官駐地的本名，可能原叫“濤落”，後改寫作“濤洛”“濤雒”。五、商、周之際的姜太公和春秋時期的管仲是中國早期鹽業史上的功臣。六、宋金元明清五代，濤雒鹽法的發展概況。七、民國時期是濤雒鹽法的規範化、生產技藝進步化時期。八、濤雒地區歷史發展的基本規律是：以鹽興商，以商興學，以學回報。

西漢元狩四年（前119），漢武帝為了改善國家的財政窘況，決定實行鹽鐵國營政策，在全國設鹽官三十七處，由中央大司農直接領導，以壟斷鹽業的產與銷。海曲鹽官為三十七鹽官之一。海曲是琅琊郡的一個縣，即今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鹽官是鹽政官署。這個官署設在哪裏？大約設在今天的濤雒。近年，山東省為貫徹落實胡錦濤同志“打造和建設好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將日照濱海地區劃出一百六十平方公里之地，用以建設日照國際海洋城。濤雒這個千年古村又有幸被劃為海洋城的中心區。這是幸中之大幸。我生在濤雒，長在濤雒，自幼就熟愛濤雒的一草一木、一史一事。在這個人人歡慶的日子裏，我想就自己對故鄉設置海曲鹽官兩千年以來的八個重要問題談點個人的認識。不妥之處，請鄉親和同好們批評指正。

---

張傳璽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 一 海曲鹽官駐地不在海曲縣城內

說海曲鹽官駐地在今天的濤雒，肯定有不少人反對。他們認為海曲鹽官一定是在海曲城內。理由是：一、《漢書·地理志》曰：“海曲有鹽官。”<sup>①</sup>二、光緒《山東通志·鹽務職官》曰：“濤雒鹽大使。本注：署在日照城內。”<sup>②</sup>我認為說者對這兩條都有誤解。第一條，原是一句完整的敘述語，主謂賓齊全。表述意義在於“有”“無”，主語未含表示方位之意，就不應強改原意。又此句亦不宜簡單視作官署名稱。第二條，《通志》所言，是清代的濤雒場在清代的日照縣城內，其時限再擴大，也只能擴到明代，不可能擴至西漢。況且西漢時的海曲城在今城之西五公里之古城村，此事已為文獻和考古工作所證實。不過說者雖有此城即彼城之誤，但討論一下，弄清清楚也有好處。其可取之處在於當年選建鹽官官署駐地的原則是重政治中心，還是重鹽區中心。我認為不是前者，而是後者。

《通志》所著錄，為山東當時的八大鹽場及其場署駐地，所記大體明確。其中有六場在鹽區，為永利、永阜、王家岡、官臺、西繇、石河。兩場在“縣城內”，為昌邑縣的富國場和日照縣的濤雒場。應當指出的是《通志》所記：“富國場大使康熙十六年裁併利國場，署在昌邑縣城內”，事實準確，行文簡要。但要從中得出以“政治中心”為選建場署駐地的原則之一就屬錯誤。因為元朝當年在山東霑化縣開設富國場時，是遵循了以鹽區中心為建場署駐地的原則，所以場署建在“海濱之野”，而不是縣城之內。直到清朝中期，未曾遷動。乾隆時雖將此場署移駐昌邑縣，但仍建在瓦陳村，亦未進縣城。直到近代，捻軍焚燒了場署，場署官員們逃進昌邑縣城避難，不得不就地辦公，未再遷回。固然此事與海曲鹽官的駐地在哪裏並無直接關係，但對明確選建鹽官駐地的原則很有幫助。

《通志》所記“濤雒場大使署在日照城內”，則嚴重失實。早於《通志》的康熙《日照縣志·公署》曰：“濤雒場鹽課司在城南四十里濤雒店。”<sup>③</sup>光緒《日照縣志·營建志·公廨》曰：“鹽大使署在濤洛(雒)鎮十字街東南隅。久圯。”<sup>④</sup>我在上小學時，常從十字街口東邊經過，老人們曾指說那些瓦礫成堆的地方是老“場衙門”舊址。不過已多為民居佔用，惟尚存有一小石碑記其事。碑高約1米，寬

約0.5米。其南20多米，當屬“東南隅”。此時，新的場衙已遷到濤雒北門裏路西，大門向東，時稱鹽務局。兩代縣志所記及老人們的親眼目睹，自是無可爭辯。反觀《通志》，其錯當無可懷疑。錯就錯在“內”字上。如其《鹽法·場界》介紹濤雒場的四至曰：“濤雒場在日照縣……南至江南贛榆縣界四十五里……東至海。”<sup>⑤</sup>這分明說濤雒場是在濤雒。因為日照縣城“東至海岸石臼所二十里——南至江南贛榆縣界分水嶺九十里”。<sup>⑥</sup>濤雒場和日照城的兩個“東至”“南至”不大一樣。把濤雒場署套進“日照城內”，《通志》本身上也不能自圓其說。一言以蔽之，《通志》所言“城內”當是“城南”之誤。

關於西漢時的海曲鹽官設在濤雒之說，我並非信心十足，原因是直到今天，我還不掌握確鑿有力的證明資料。但我相信，此說的前途光明。今談兩點已有的看法：

一、地理優勢。濤雒東臨大海，東、南、北三面都有廣闊平整的灘塗，港汊溝渠相接，便於潮水進退。此外，自濤雒向南和北各有一百公里之內，海灘連片，都是產鹽寶地。如在其中選建場署，以居中者為上。又濤雒具有天然的交通條件：其正東一公里處，有海港名濤雒口；稍向東南四公里處，又是一處海港名張雒（洛）口。由於濱海有魚鹽之利，自古以來，就是本地區的土特產集散港和以有易無的樞紐要地。濤雒建署，頗有借重必要。

二、歷史優勢。古人為鹽官選址，早已看上了濤雒。如《宋史》曰：“煮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雒）場。”<sup>⑦</sup>此後，自金、元、明、清至民國時期，濤雒一直是鹽場。濤雒能為千年鹽場，自有其地理和歷史的時空優勢。根據以上兩個方面，我推斷西漢在為海曲鹽官選址時，濤雒可能中選。

## 二 海曲鹽官的專有名稱不叫“海曲鹽官”

海曲鹽官的官署如果設在濤雒，那麼這個官署有沒有專有名稱呢？肯定是有，但問題在於其說不一。據我所知，至少有三種說法：

一、“海曲鹽官”說——這是想當然的一種說法。其來源就是《漢書·地理

志》的“海曲有鹽官”那句話。這樣說並不算錯，人們也都能理解，但因沒有法律依據，只能說是“非正式的名稱”，最好的評價不過是“約定俗成”而已。二、“濤雒鹽場”說——這是近年的新說。其根據是來自《宋史》和《金史》等文獻。《宋史》稱“濤洛場”，《金史》亦稱“濤洛場”<sup>⑧</sup>，外加其他已由村落升格為“濤洛鎮”<sup>⑨</sup>。此後，歷元、明，至近現代，相沿未改。因之上推漢、魏，認為可能皆如此。雖然道理不少，但並無事實依據。三、“琅琊左鹽官”說——在我查閱古代的印章和封泥時，發現有一方傳世的漢代封泥，文曰“琅琊左鹽”<sup>⑩</sup>，這是海曲鹽官官印的封泥。據此，我推定海曲鹽官的官署名稱應當稱作“琅琊左鹽官”。“琅琊左”是“琅琊郡左部”的地區省稱，其轄下包括海曲縣等。還有一方傳世的漢代銅印，文曰“琅左鹽丞”<sup>⑪</sup>。這是毫無疑問的琅琊左鹽官的主管長官的官印。當時鹽官的官職多為長或丞，止一人；或長、丞兼有，以長為主，以丞為輔。也許與此印同時並存的還另有一方“琅左鹽長”。至於是沒有還是沒有，問題並不大，主要的問題在於為什麼地區名“琅琊郡左部”或“琅琊左部”不僅未省縮成“琅琊左”，而是更進一步省縮成“琅左”了。所以這樣，有其制度上的原因。原來，西漢朝廷曾有縣令、長、丞以上的官吏刻用四字印的傳統。如“上由陽縣左尉”之印，將“上曲陽”省作“上曲”。其印文四字作“上曲左尉”。再如“犍為郡左部鹽丞”之印，“犍為郡左部”省作“犍左”，印文四字作“犍左鹽丞”<sup>⑫</sup>。這都是同一制度下的相同事例。“犍”是“犍”的俗體。《漢書·地理志》犍為郡屬下十二個縣，其中的南安祿“有鹽官”<sup>⑬</sup>。南安縣，今四川樂山市。根據以上的考察，可以確定西漢海曲鹽官官署的全稱應是“琅琊左鹽官”。

### 三 “海右鹽丞”不是齊郡的鹽官

東漢改海曲縣為西海縣，其鹽官官署的名稱叫什麼呢？此“改”不是僅將縣名更換一下那樣簡單，而有行政體制、鹽業政策、領導系統等許多全國性問題與之有密切關係。一、東漢廢止鹽業國營政策，改歸民營。各郡原設鹽官不再直屬中央的大司農，而是改歸所在縣道。如《後漢書·百官五》曰：“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

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sup>14</sup>二、地方行政改西漢所行的郡、縣兩級制為州、郡、縣三級制；三、撤銷琅邪郡，將其原轄的51縣劃出13縣建立琅邪國，琅邪郡的其他各縣劃歸附近的郡、國管轄；四、廢昆山侯國，併入海曲縣，改海曲為西海縣，屬徐州琅邪國<sup>15</sup>。在這樣一系列的政區和專業歸屬系統的大變動之後，原海曲鹽官的官署有無新名稱，文獻無考。我發現，在傳世的漢代銅印中，有一方文曰“海右鹽丞”的官印<sup>16</sup>，應是西海縣鹽官的官印。其官署全稱，應作“西海右部鹽官”，其長官應為“西海右部鹽丞”。由於受“限刻四字”的影響，因之出現了“海右鹽丞”印，道理亦同上述。

可是，傳統的觀點認為，“海右鹽丞”銅印是西漢時期青州地區所高鹽官的遺物，不可能屬於東漢時期的西海鹽官。其主要根據有二：一、此物大約是在臨淄一帶收集所得；二、“海右”歷來是指濟南地區，如濟南城內大明湖心的歷下亭有楹聯曰：“海右此亭古，濟南名士多。”我認為這兩條證據並不有力。如第一條之“臨淄所得”問題。臨淄為齊郡的首縣，西漢時只有服官和鐵官，而無鹽官，全郡十二個縣都無鹽官。與之相鄰的濟南郡、平原郡及甾川國均無鹽官。只有在其東的北海郡和東萊郡共有鹽官七處，為北海郡的都昌、壽光兩處，東萊郡的曲成、東牟、中弦、昌陽、當利五處。但縣名仍舊，看不出與“海右鹽丞”這方銅印的名稱有什麼重要聯繫。再談第二條之“海右”問題。歷下亭的這幅楹聯來自唐代杜甫在濟南會友時作的一首詩，題為《陪李北海宴歷下亭》，注“天寶初，李邕為北海太守。歷下亭在齊州，以歷山得名。”<sup>17</sup>原詩錄下：

東藩駐皂蓋，北渚凌青荷。（一作清河，一作清荷）

海內（一作右）此亭古，濟南名士多。（原注：時邑人蹇處士在座）

雲山已發興，玉佩仍當歌。

修竹不受暑，交流空湧波。

蘊真悵所遇，落日將如何？

貴賤俱物役，從公難重過。

詩很好，感情深切，景物廣麗。但從小注來看，似杜甫詩中的關鍵詞“海內”還是

“海右”，後人已說不準了。“海內”與我們所議的主題無涉，暫就“海右”談談意見。清康熙時的杜詩名家仇兆鰲注引趙汸注曰：“海在東，州在西，故云海右。”可是杜甫詩的“海右”實在太晚。找一個早一些的，那就是南朝梁人江淹的《恨賦》，有句曰：(秦始皇)“方架鼃鼃以爲梁，巡海右以送日。”<sup>18</sup>江淹賦的“海右”上距漢武帝設鹽官時，至少也有六百年之差，似也難成西漢命名的依據。因此，我對“海右鹽丞”是“西海右郡鹽丞”或“西海右鹽丞”的觀點要再堅持一下，直到另有可信的新說出現為止。

#### 四 海曲鹽官駐地的本名或叫“濤落”

這裏還有兩個新的問題與海曲鹽官駐地有關。一、海曲鹽官駐地設在今天濤雒的前身，那麼當時這個駐地的本名叫什麼？二、北宋至明朝，為什麼稱這個鹽官駐地爲“濤洛”？在什麼時間、由什麼人士、依據什麼原因，將“濤洛”改爲“濤雒”的？

關於第一個問題，一時很難確切回答，只能參考民族學或文化人類學的一般理論，提出個假說。人類爲了生活或生產的需要，對他們的住處和活動之地，起一些地名，以幫助識記。起這些地名的依據往往與此地的自然景觀或生態特徵有關係。較大的地區名稱，如雲南傣族的“西雙版納”（漢譯“十二千稻田”），內蒙古自治區的“烏蘭察布”（漢譯“紅色的裂口”，大青山的南北通道）。較小的地點名稱，如雲南武定縣彝族的“萬德”（漢譯“養豬的坪子”），內蒙古自治區大興安嶺鄂倫春族的“加格達奇”（漢譯“有樟樹的地方”）等都是如此。如海曲鹽官駐地本名叫濤洛，也有依據。濤，《說文解字》：“濤，大波也。”《篇海類編·地理類·水部》：“濤，海中大波，亦曰潮頭。”洛，《說文解字》：“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洛與落音同形近。落，《說文·草部》：“落，凡草曰落，木曰落。”<sup>19</sup>東臨大海的濤雒人雖“靠海吃飯”，但卻很怕驚濤駭浪。他們不僅在下海勞作時如此，就是在平時也常爲此而擔心憔悴。尤其在聽到發海（海水因大風浪而發聲）、海嘯時，更是膽戰心驚。總希望“海濤常落”。例如，明朝時的濤雒人在村東一公里的東海岸大沙嶺上修建了一座龍王廟，時稱“海龍廟”<sup>20</sup>。

因採用了一些鯨魚骨為構件，亦稱“魚骨廟”。大殿有楹聯如下：

海朝朝，朝朝朝，朝朝朝落（第2、4、5、7、9字讀招，第3、6、8字讀潮）

水長長，長長長，長長長消（第2、4、5、7、9字讀常，第3、6、8字讀漲）

這十分明確地反映了濤雒人對“朝潮朝落”“長長長消”的殷切心情。我想濤雒人的祖先在為本村起名號時，已有這樣的一種心情存在。於是，以“濤落”為村名，進而雅化為“濤洛”。我希望我的這一假設能為未來的學術研究所證實。當然如為新的發現所否定，我也歡迎。

第二個問題是北宋至明用“濤洛”，清代以後改用“濤雒”。其中的主要原因並不複雜，已如上述。起關鍵性作用的人物是丁允元。他是濤雒人，明崇禎四年（1631）辛未科進士，清朝初年任蘇州知府。具體事例是，他在康熙七年（1668）為濤雒所撰的《關聖帝君廟碑記》，其首句徑書作“濤雒店”<sup>①</sup>。當然丁允元的倡議絕非他個人行為，除有群情作基礎外，他身邊定有不少具有見解和社會影響力的士人。例如：他的長子丁泰，順治十四年（1658）進士，曾任吏部給事中；三子丁肯，康熙五年（1666）年進士，曾任內閣中書。還有一些“釋褐登朝”“鹿鳴式燕”“入太廟而觀上國之光”的同鄉<sup>②</sup>。這群文化人不僅知曉民情，且能在理論上、歷史上找到有力的證據：那就是兩漢改“洛陽”為“雒陽”之事例。史載：戰國末年，思想家鄒衍倡“五德終始”說，或五行相勝，或五行相尅，用以附會王朝的興衰、更替。漢朝的統治者自認為其國運為“火”德。火忌水，所以改“洛陽”為“雒陽”，改“洛水”為“雒水”<sup>③</sup>。後來，三國時的曹丕篡漢，改國號魏，仍以“雒陽”為國都。但以其國運為“土”德，土宜得水，因之又將“雒”之“隹”旁去掉，仍用“水”旁，即改“雒陽”為“洛陽”，改“雒水”為“洛水”<sup>④</sup>。此事具於文獻，比比皆是。

丁允元之後，有人仍在用“濤洛”，亦有作“濤灘”者，但絕非主流，而且“濤雒”之書寫，漸盛行於官民之間。如雍正七年（1729），清理山東鹽法欽差刑部左侍郎繆沅等條奏：“永阜、永利、濤雒三場灘廣鹽豐，率皆露積。”<sup>⑤</sup>這屬於朝廷要件徑用“濤雒”者。又如濤雒人、道光十五年（1835）進士，曾任湖北督糧道、署按察使加布政使銜的丁守存撰《濤雒築圩（圍）記》和應日照知縣之請，撰《重修縣

城記》等文，都徑用“濤雒”之名<sup>②</sup>。此後，濤雒人，主要是商人，雖偶用“濤洛”書寫，但皆被視為俗體，或怪異不經，而以“濤雒”為其正字。

## 五 姜太公是海曲萊人最早制鹽的見證者

關於兩漢以前濤雒的鹽況，學術界也很關注。尤其是近年有人在為鹽尋祖求宗時，上溯到黃帝時代的名臣、齊人夙沙氏。尊奉他為“鹽宗”，認為他是製海鹽的首創者<sup>③</sup>。此事於理亦通。當時，齊地為東夷人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區之一，在考古學上，這裏屬於新石器時代後期的大汶口文化與龍山文化。這樣說，夙沙氏當為東夷的頭人之一。東夷人已開始食鹽。稍晚，堯、舜時已有“四嶽十二牧”的建製。所謂“四嶽”<sup>④</sup>，都是民族頭人，或有民族頭人。“掌四時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方嶽後稱方國，是四方的民族組織。其中負責東夷事務或來自東夷之人是有的。他們或其子孫後代在鹽業上的事蹟或功績也許有其可觀，當發掘一下，為早期的鹽史增添點篇幅。其中姜太公即可入選。司馬遷曰：“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為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為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同篇又說：“呂尚處士，隱海濱。”<sup>⑤</sup>戰國末年的秦國相國呂不韋著《呂氏春秋》說：“太公望，東夷之士也。”<sup>⑥</sup>魏晉之際學者張華著《博物志》亦說：“西海乃太公望所出。今有東呂鄉，又釣於棘津，其浦今存。”<sup>⑦</sup>西海縣為東漢改西漢之海曲縣所置，張華時猶稱之。西晉撤縣後，併入莒縣。北宋樂史撰《太平寰宇記》亦說：“海曲縣有東呂鄉東呂里，太公望所出也。”東呂鄉之名和地至今猶存，在濤雒正北二十公里。姜太公可能是東夷人或其後裔，曾有相當長的時間居於“海曲”，應當吃過海鹽或見過海鹽的生產。他後來受周武王之封，在營丘當上了齊國的國君。司馬遷說：姜太公初來時，“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可是，姜太公是有備而來的，而且他又出身於東夷。在他為本地居民認同並接受後，於是“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sup>⑧</sup>。海曲東夷人出身的姜太公比之夙沙氏，屬於晚輩，但其對於鹽的功業來說，應當承認其貢獻巨大。在上古鹽業史上給予一個相當的地位還是必要的，

此事也關係到海曲鹽史的開端。

至春秋前期，齊桓公作用管仲為卿，復興齊國。管仲在中國鹽業史上也是一位重要人物。他首倡“海王之國，謹正鹽策”<sup>③</sup>。從而使中國古代的鹽業的產銷走向正規化和制度化。從《管子》一書可以看出，管仲已制定並付之施行的鹽業政策主要有四個方面：

一、資源國有制——當時，周朝的土地所有制的普遍原則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sup>④</sup>反映在齊國的資源控制政策方面，則為：“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sup>⑤</sup>管仲對鹽業資源是這樣說的：“夫海，出汎（瀉）無止；山，生金、木無息。草木以時生，器以時靡弊。汎水之鹽以日消，終則有始。”<sup>⑥</sup>

二、產銷制度——夏商西周時期，對鹽業經營，國家沒有明確的制度，比較自發放任。國家、諸侯等在其區內實行貢納政策。如《禹貢》所說：“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綺。”<sup>⑦</sup>綺是細的葛布。這種居民或地方上向統治者貢納土特產的情況，史稱“土貢”，這是實物稅制的萌芽，也是鹽稅的萌芽，所徵數量不大。至春秋時，列國爭霸，要富國強兵。管仲幫助齊桓公，實行鹽業由國家專營政策。其生產，由官產和民產兩制並行。官產鹽由國家直銷。民產主要是實行包商制度。私商或個體戶生產的鹽品則由國家統購統銷。關於前者，如《管子·地數》曰：“君伐菹薪，煮汎水為鹽。”關於後者，同書又曰：“陽春，農事方作……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sup>⑧</sup>這是為了保證農業生產“不誤農時”而採取的對民間鹽商的限制性措施。關於銷售，文獻亦有記載，如說銷於齊、魯，西通黃河、濟水，南輸梁、趙、宋、衛、濮陽等地，東輸萊人地區。

三、對家戶人口用鹽的估算——這樣的估算，極有利於對鹽業市場的測算與經銷。《管子·海王》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sup>⑨</sup>管仲還主張向有鹽之國買進，向無鹽之國賣出。

四、關注鹽與人體健康的關係——同書《地數》曰：“惡食無鹽則腫。”<sup>⑩</sup>

管仲以鹽策興國，行之有效。司馬遷說：“（齊桓公）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sup>⑪</sup>他又說：“九合諸侯，一匡天

下”<sup>②</sup>。齊桓公無可爭議地當上了首位中原諸侯的霸主。

上述管仲在齊國有關鹽的理論、政策及其所行情況，應當對後來名叫海曲的鹽業有所影響。因為海曲當時屬於莒國，莒與齊比鄰而居，唇齒相依，官方民間的往來很多。據《左傳》記載，魯昭公三年（前539），齊景公曾因打獵到了莒國<sup>③</sup>。昭公十年（前532），齊國權力世家陳桓子還想到莒國養老<sup>④</sup>。由此可以推知，以濤雒為基地的海曲鹽業的發展受惠於齊國是肯定的。在此後的數百年間，海曲之鹽業已為漢武帝設置鹽官、壟斷產銷奠定了基礎。

漢武帝設鹽官時，大司農鄭當時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他向漢武帝推薦了三個得力的人物。司馬遷記其事說：“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sup>⑤</sup>就是他們，為漢武帝策劃在全國二十七郡中的主要產鹽區，設置鹽三十七處，其中十一處設在今山東境內四郡的八縣中，為千乘郡一處，在千乘縣（今高青縣）；北海郡二處，在都昌縣（今昌邑市）、壽光縣（今壽光市）；東萊郡五處，在曲成縣（今萊州市）、東牟縣（今文登市）、恆縣（今龍口市）、昌陽縣（今萊州市）、當利縣（今萊州市）；琅琊郡三處，在海曲縣、計斤縣（今膠南市）、長廣縣（今萊陽市）。這十一處鹽官各有領域，將青、徐兩州的臨海地區劃分為萊州灣沿岸、膠東半島兩岸和黃海灣沿岸三大鹽產基地，鼎足而立，兩千餘年間，未有大的變化。其製鹽的主要方法是“煮海為鹽”，幾千年亦無變化。鐵釜、陶罐等當是主要生產工具。漢武帝設鹽官時，大約對生產鹽的工具有所改進。《史記·平準書》曰：“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集解》引如淳曰：“牢，廩食也……盆者，煮鹽之盆也。”此“募民”如同後代的“灶民”；“牢”如同後代的“灶糧”。惟“盆”尚不得而知。1993年夏，我到煙台博物館參觀，承王館長接待，指導參觀了兩件同樣大小的銅盆，每件的廣口直徑約1米，平底直徑稍短，深約30釐米，盆壁厚約2釐米，狀似養蠶的竹籃籠，完整無缺。王館長介紹說：是煙台本地出土。據考古專家鑑定，是漢代的煮鹽用具。可能就是“牢盆”之“盆”。

東漢時，原來的海曲縣改名為西海縣。西海的鹽官不再執行專賣任務，而是

就場徵稅。西晉時，西海廢縣，併入莒縣。此後，社會長期戰亂，政權更迭頻仍，鹽事雖仍為各方關注，但情況如何，文獻闕載。惟至北魏分裂後，東魏在鄆（今河北臨漳縣）建立，高歡主政，整頓鹽法。“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灶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灶四百五二，幽州置灶百八十，青州置灶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灶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sup>⑩</sup>此“青州置灶”事，為《山東通志》著錄，當包括了舊時的海曲鹽區。唐朝的統治時間近三百年，朝廷對鹽事頗多關注。但朝臣中的能人太多，時而主張榷賣，時而主張徵稅，其相應的官府機構亦時有變化。文獻多記上層言行，涉及基層者極少，研究濤雒更無從說起。

## 六 宋金元明清五代濤雒鹽法的發展

北宋至明清時期，文獻關於濤雒鹽事的記載甚多，資料豐富。惟明以前，濤雒皆寫作“濤洛”，清以後，即以寫作“濤雒”為主為正，其演變情況已如上述。本文至此，只好逢“洛”用“洛”，逢“雒”作“雒”，請讀者諒解。

北宋文獻最早記濤雒鹽事的為《宋史·食貨下·鹽上》。文曰：“煮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煮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灶戶”，“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場，一歲煮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瀘”。<sup>⑪</sup>密州為今山東高密、膠南及日照地區，沂州為今臨沂地區，瀘州為今濰坊地區。三州佔今山東省的四分之一強。惟當時的日照地區尚未恢復縣制，所幸北宋的統治者們還有眼力，竟看上了這片土地。哲宗元祐二年（1087），將這片土地劃出，升格為“鎮”。雖說鎮的行政級尚不入流，但它在“錢”的問題上已受到當局的關注。宋高宗在他所著的《事物紀原》七《庫務職局》中是這樣說的：“民聚不成縣而有稅課者，則為鎮，或以官監之。”<sup>⑫</sup>“稅課”為封建王朝的命脈所繫，濤雒的鹽稅當佔本地區稅課的大宗。於是，宋朝的大皇帝不再考慮這裏曾有“海灣曲曲”之舊名，毅然採用了當地民諺“日出初光先照”說，賜名為“日照鎮”。在行政上，仍屬莒縣。1141年，宋金達成“紹興和議”，以東自淮水，西至大散關一線為界，線以南屬於南宋，以北屬於金國。今山東全境盡為金地。金是十

分重視海鹽生產的新興國家，金世宗大定二十四年（1185），又升格日照鎮為“日照縣”，我的老家濤雒也升格為“鎮”。此後，濤雒鎮之名相沿不改，直到今天。濤雒鹽場之名自北宋至今，亦不曾改動。從文獻記載來看，金之鹽法更加細密而規範。如《金史·食貨·鹽》曰：“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又曰：“濤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鄆、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這個行銷範圍包括了今之魯南和蘇北的廣大地區。

宋、金時期，濤雒鹽場的長官不可考。元朝在濤雒鹽場的長官同全國一樣，稱“司令”。《元史·食貨·鹽法》曰：“山東之鹽，（蒙古）太宗庚寅年（二年，1230），始去益都課稅所……至大（元年，1308）之後，歲辦正餘鹽為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凡一十有九。”<sup>⑨</sup>元朝有三位日照人任職鹽官：鄭泉授山東都轉鹽運使司劄付招戶使，鄭敏任海滄場司令，鄭通任濤洛場司令。<sup>⑩</sup>這也是日照人任濤雒場長官僅有的事例。關於鹽場吏員的編制，《元史》記載甚詳。如曰：“（至元）三十年（1293），悉罷所轄鹽司，以其屬置場官……鹽場二十九所，每場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辦鹽各有差。”<sup>⑪</sup>濤洛場產的鹽專銷莒縣（州），其北相臨的信陽場（在今膠南市）產的鹽專銷密州（今高密一帶）。“元大德九年（1305），濤洛場曾併入信陽場，延祐六年（1319）復置。”<sup>⑫</sup>明朝初年，沿用元制。後改“司令”稱“鹽課司大使、副使”。<sup>⑬</sup>濤洛設“場大使正、副二員。”<sup>⑭</sup>至清朝，雖沿明制，但濤洛場止設大使一員，不設副使。今將清朝自順治至同治二百餘年間已知的歷任大使姓名計三十四員錄下，簡記其籍貫、民族（漢人不注）、出身、到任時間、德政等，以資參考。

	姓 名	籍貫、民族、出身	到任時間	德 政
1	趙隆興	富平（今屬陝西）人	順治六年（1649）任	
2	董國泰			
3	方 震	宛平（今北京）人	順治十三年（1656）任	
4	朱斗山	昌平（今北京昌平）人	順治十七年（1660）任	
5	吳邦寧	大興（今北京）人	康熙元年（1662）任	
6	陳 言	慈溪（今屬浙江）人	康熙三年（1664）任	
7	祝 悅			
8	胡一麟			